

证券代码：600730

证券简称：*ST 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84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不涉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26）京 0113 民初 31582 号】等诉讼材料。本次诉讼系公司决议纠纷案件。

二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原告一：曹龙，原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；

原告二：贺怡帆，原任公司董事；

被告：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孙维佳。

（二）原告诉讼请求

1、请求依法确认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无效；如人民法院认定该决议不属于无效情形，则请求确认该决议不成立；如人民法院认定该决议已成立且不属于无效情形，则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。

2、请求依法确认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效；如人民法院认定该决议不属于无效情形，则请求确认该决议不成立；

如人民法院认定该决议已成立且不属于无效情形，则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。

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已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应对措施

本次诉讼系原告对公司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决议效力提起的诉讼，不涉及具体金额给付请求。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决议效力认定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组织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投资者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23日